

，而與以往的洪水，盡通在狹窄的深水河槽，高莖作物區域的灘地流速幾等於零的反常現象則已完全消除。

瑪麗颱風雨量強度雖較「八七」為弱，但是雨量分佈仍極不均勻，河水漲落均速，高莖作物如不徹底剷除，北港、高屏諸溪水位可能將更高漲，後患將不堪設想。瑪麗颱風災害損失輕微，和高莖作物的適時剷除，實有密切關係。「八七」水災時，北港地區農作物、道路、橋樑、房屋等損失約計新臺幣三千餘萬元，而瑪麗颱風並未發生嚴重災害，損失輕微，主要原因是適時剷除行水區域內高莖作物的效果所致。因此，要談臺省的河川管理，必須先從清除河川障礙物着手，而高莖作物勿徹底剷除，可以說已除去了河川障礙的十分之九，如能再將遼建部份也拆除，河川管理工作，便可走上正途。

工作檢討有好有壞

高莖作物剷除工作，地方政府大都認真執行，某縣原僅預計剷除三十五公頃，實際剷除達三百二十七公頃，超過預定成果九倍之多，實在是很難得。某縣政府土地負責人，在未領到工款之前，竟把個人標會會款墊付工資，這種勇於負責的驚人表現，亦應加以表揚。某君原來多病，準備入院治療，適逢高莖作物剷除工作即將開始，而該項業務又是某君份內工作，沒有人替代，因此他抱病執行，拖到工作完成，才入院醫病，那種捨身為公的偉大精神，足為公務人員的楷模。但不如人意的現象亦在所難免，下面舉三個明顯的例子，希望今後能在觀念上有所改

正。

(一) 甲縣長對於高莖作物剷除工作根本上不大同意，他是民選官，選票重於一切，督導人員抵達甲縣時，他祇好避不見面，執行單位說是縣長沒有做重點的指示，經費也沒有，難以進行。督導人員和甲縣長見面以後，更是冷水澆頭，句句都是洩氣話。督導人員說到義正詞嚴的時候，他就吐苦水，大有「早知今日，悔不當初」的表情。

(二) 乙縣長表面應付，只說不做。當面說好話，背後不積極，最後把責任推到鄉鎮去，成果自然不會理想。

(三) 丙縣自建設局長以下的工作人員表面很負責，暗中鼓動工人罷工，在剷除地附近數公里以

內，工人都袖手旁觀，不敢工作。經打聽，工人中有流氓從中作梗，否則將遭受「修理」。

現地複查取締未盡

五十四年底，當局對於河川行水區域內高莖作物的種植情形，曾做過一次複查。發現實際情況已較半年前改善很多，但少數農友仍違法種植，經統計全省河川內還有高莖作物共一千六百多公頃，包括苗栗以北的北部地區九三・三二公頃，中部地區一〇四・三〇公頃，嘉南地區八六六公頃，高屏地區五〇二・四〇公頃。東部地區三六・一〇公頃。二十四頁附表是分佈的地區，可供參考。



高日護岸前剷除甘蔗



仲港堤防前剷除甘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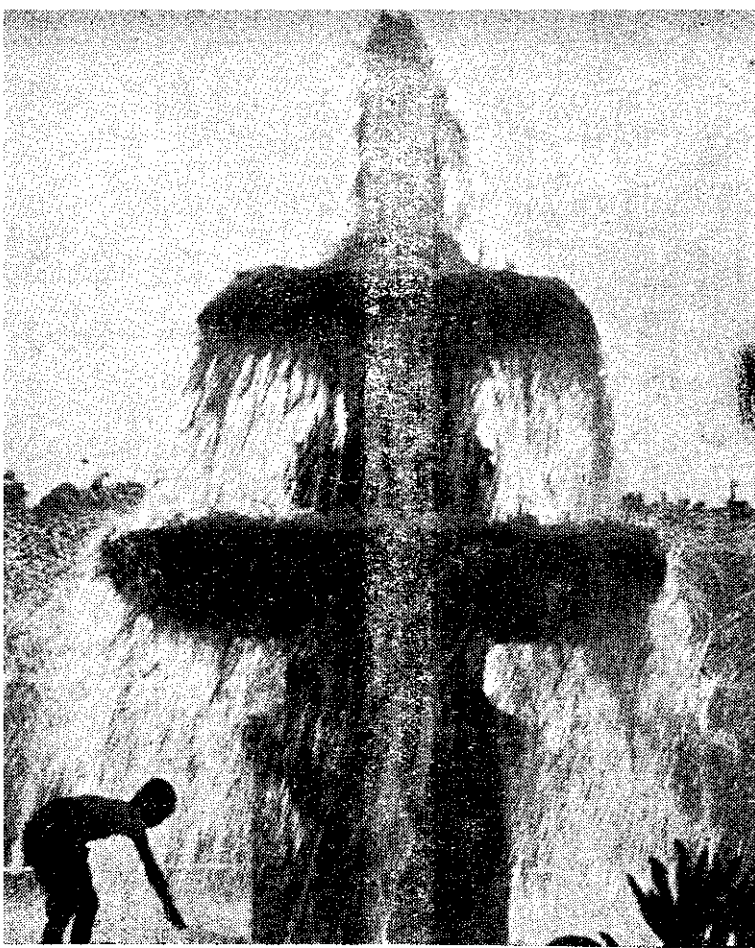


北港溪前剷除甘蔗

縣市別	溪	別	高莖作物種類	面積（公頃）
宜蘭縣	蘭陽溪	甘蔗	一・三〇	
臺北市	新店溪	竹、草、花、木	一二・〇〇	
臺北縣	新店溪	竹、草、花、木	一一・〇〇	
新竹縣	鳳山溪	樹、竹、田菁	三三・三〇	
苗栗縣	後龍溪	蘆草、田菁	三五・七二	
臺中縣	大安溪	甘蔗、香蕉	三・六〇	
臺中縣	烏溪北岸	甘蔗、樹木	二六・二〇	
彰化縣	烏溪南岸	甘蔗、樹木	三九・五〇	

彰化縣	濁水溪	蘆草	三五・〇〇
雲林縣	濁水溪	蘆草	五六・〇〇
嘉義縣	朴子溪	甘蔗、田菁	二二五・〇〇
嘉義縣	八掌溪	甘蔗、田菁	二〇五・〇〇
臺南縣	八掌溪	甘蔗、田菁	三〇〇・〇〇
臺南縣	曾文溪	甘蔗、樹木	八〇・〇〇
高雄縣	二仁溪	甘蔗、樹木	二・四〇
高雄縣	高屏溪	甘蔗、香蕉	二五〇・〇〇
屏東縣	高屏溪	甘蔗、香蕉	二五〇・〇〇

臺東縣	卑南溪	甘蔗、田菁	六・〇〇
臺東縣	鹿野溪	甘蔗、田菁	〇・一〇
臺東縣	挾頂溪	甘蔗、田菁	一・〇〇
花蓮縣	木瓜溪	香蕉、田菁	二〇・〇〇
花蓮縣	美崙溪	香蕉、竹	二・〇〇
花蓮縣	花蓮縣	甘蔗	五・〇〇
花蓮縣	秀姑巒溪	甘蔗	二・〇〇
合計			一、六〇二・一二



(攝和福呂)誌標的作工發開水下地有本念紀

為了安全 還要改進

根據上表分析，高莖作物種植最多的地區仍是嘉南平原，超過總數一半以上。其次是高屏地區亦佔總數的三成，今後剷除工作，仍應以嘉南、高屏為重心。

河川行水區域，違法種植高莖作物的受益人，祇是絕對少數的農友。為求整個社會的安全，減少洪災，那些少數違法的，一定得不到大家的同情，該項強制剷除政策，必然會受整個社會所歡迎，但要一舉完成，也不容易。所以，要由政府擴大宣傳，根據河川清冊，派員分

赴各鄉鎮切實勸導，勒令具結，今後如再種植，除立予剷除，依法科以罰金外，如是公有土地，即撤銷它的使用許可權，累犯的請法院依法嚴辦，如此二至三年，成效將更顯著。

河道斷面較寬，洪水向未到達的地區，主管單位應就情、理、法三方面兼顧的原則下，勘定合理界線，樹立標誌，使農友有所遵從。

臺省河川區域內土地並非全屬公地，因堤防興建在後，一部份私有土地劃入河川區域的仍屬水利會灌溉事業範圍，水利會既然供給灌溉用水，似可種植水稻，但水稻莖長超過五十公分，是高莖作物的一種，依法仍不得種植。

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水稻一期作每年五、六月間即可全部收成，二期作則在十月以後，它們的生長期恰和臺省的汛期錯開，且是軟莖植物，在不影響他人既得水權的條件下，如許可種植，既可增產，又可增加政府收益。有關這一個問題，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以謀解決。

地方人士所重視的是防洪工程的興修，過去政府亦曾表示河川有高莖作物沒有剷除的不予興修。現在似有必要重申前令，切實執行，希望地方多數人士，能發揮輿論制裁，制止少數人的違法行為，求得大家的安全。